**桃園市109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獎勵評選實施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109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訪視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1. 瞭解本市本土語文教師之教學成效，藉以推展本土語文之傳承，並推動多元文化之欣賞。
2. 甄選優質本土語文教師建立專業之形象，展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之成果。
3. 獎勵優質本土語文教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動力，擴展創新教學資源，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大安國小

**肆**、**參加對象：**第一組：本市各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第二組：本市實際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伍、評選方式：**

一、由參加評選教師檢送推薦表、教學歷程檔案(規格不限)、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鑑項目，提供相關資料加以舉證)至大安國小(如可檢附教學實錄及相關教學設計檔案光碟者為佳)。

 二、經教育局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委員，依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鑑項目進行評選，並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辦理頒獎(依參加評選教師組別擇前20%頒發禮券，各組頒發禮券名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名額限制，禮券發放視實際各組送件情形，名額以不超過20%頒發禮券，參賽不足獎項得從缺)。

 （一）第一組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優選：閩南語最高6位、客家語最高4位、原住民族語最高2位各獲禮券2,500元並頒發本府獎狀乙紙。

 （二）第二組教學支援人員優選：閩南語最高6位、客家語最高4位、原住民族語最高2位各獲禮券2,500元並頒發本府獎狀乙紙。

 三、時程：

 （一）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1月17日(二)前**，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收件方式：推薦表、教學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請逕送或寄送(以郵戳為憑)至大安國小教務處（33465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和平路638號，3661419分機210）。

 （二）優選名單於11月底以前，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局首頁(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陸、評選說明：**

1. 由本市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委員。
2. 評選委員針對教師之教學成效及內容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

三、評選參考指標如下(請參閱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鑑項目)：

（一）從事本土語文教育學術研究績效卓越。

（二）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致力創新教學法，發展多元化評量。

（三）能針對教學困境，主動提出行動方案解決問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四）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忱。

**染、本土語文績優教師表揚方式**

評選結果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整，簽陳核定後公告結果，於教育局網頁公布；除函請各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外並在本市辦理年度「本土教育相關活動」時公開頒獎。

**捌**、經費需求及概算：相關費用經奉核後由本府支應。（如經費概算表）

**玖、其他：**

1. 凡獲獎教師之實際教學影音檔及教學設計檔案將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網頁及本土語文教學輔導團網頁公佈，以供全縣教師觀摩，得獎者應予配合。
2. 獲獎教材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
3. 獲獎教師之相關教學檔案及書面資料，請於教育部評鑑時提供公開展示。

**拾、**本計畫經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09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推薦表(現職教師)**

 推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教師 | 照片粘貼處 | 姓名 |  | 性別 |  | 電話 | (O) |
| (H) |
| 出生年月日 |  | 服務學校 |  |
| 身份證字號 |  | 語言別 |  |
| 通訊地址 |  |
| 顯著事蹟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推薦意見 |  |
| 評選紀錄 | 總評意見 | (此欄由評選委員填寫) |
| 評選委員簽名處 |  |
| 註 附 | 推薦學校請核章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市109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推薦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推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教師 | 照片粘貼處 | 姓名 |  | 性別 |  | 電話 | (O) |
| (H) |
| 出生年月日 |  | 服務學校 |  |
| 身份證字號 |  | 語言別 |  |
| 通訊地址 |  |
| 顯著事蹟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推薦意見 |  |
| 評選紀錄 | 總評意見 | (此欄由評選委員填寫) |
| 評選委員簽名處 |  |
| 註 附 | 推薦學校請核章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